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琦 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琦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曾琦傑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7月2日15時許，在新竹縣湖口工業區之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後，至同日18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61-X7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半拖車RC-F9號上路。嗣於同日19時2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與台31線路之交岔路口時，不慎追撞前方、由徐子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LAL-8505號大型重型機車（曾琦傑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478號為不起訴處分），為警據報前往處理，依法供水漱口後乃於同日19時19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而查獲。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三、證據：

03 (一)被告曾瑄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徐子清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警員龍育昇於113年7月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06 (四)被告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7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年10月18日呼氣
08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10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
11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
12 張。

13 (六)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上開各該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4 份。

15 (七)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及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20 險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猶因一時輕忽即於飲用保力達藥酒若干後，且其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2毫克之情況下，駕駛前揭車
24 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
25 險，況其業已駕車肇事致人成傷，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
26 處，惟念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
27 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
28 頁）在卷可考，其素行尚稱良好，並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
29 行，復積極與證人徐子清達成和解，證人徐子清乃願意撤回
30 告訴，此有聲請回告訴狀1份（見偵卷第47頁）附卷可參，
31 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應有悔意，兼衡被告自述貧寒之家

01 庭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8頁，本院卷
02 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3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竹北簡易庭法官 江宜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蕭妙如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